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對乙醯胺基苯酚 (Acetaminophen)	
其他名稱：Toronto Research Chemicals A161220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主要作為醫藥原料，常用於解熱鎮痛藥劑或抗風濕作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電話：(02) 2600-0611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傳真：(02) 2600-0799
緊急連絡電話：日間:(02)2600-0611 夜間:(03)460-5236 緊急連絡傳真：(02) 2600-1008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1.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2.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3.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4.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5.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性)第2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驚嘆號 	
警示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1.吞食有害2.造成皮膚刺激3.造成嚴重眼睛刺激4.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5.對水生生物有毒	
危害防範措施：1.避免與皮膚接觸2.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3.若吞食，立即洽詢醫療，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4.使用前取得說明5.在瞭解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處置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對乙醯胺基苯酚 Acetaminophen
同義名稱：N-乙醯對氨基酚、乙醯基氨基苯、n-(4-hydroxyphenyl) acetamide、4'-hydroxyacetanilide、4-hydroxyacetanilide、tylenol、para-acetamidophenol、4-acetamidophenol、4-acetaminophenol、para-(acetylamino)phenol、para-hydroxyacetanilide、Acetaminophen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03-90-2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100%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	--	--

四、急救措施

安全資料表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入：1.立即諮詢毒物諮詢中心或醫療單位。2.不要讓意識喪失的患者嘔吐或給予液體。3.給予大量水或牛奶，切勿催吐。4.若發生嘔吐，則將頭低於臀部以避免倒吸入。5.若患者無意識，則將其頭轉側邊。6.立即就醫。**解毒劑：**N-乙醯半胱氨酸，吞食。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吞食情況，考慮導瀉治療。避免使用阿撲嗎啡。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1.水、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或一般泡沫滅火器。2.大火時，使用一般泡沫滅火器或噴灑大量水霧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輕微火災危害。2.粉塵/空氣混合物可能會引燃或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禁止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3.築堤以待廢棄處置。4.使用適當的滅火器來撲滅週遭火勢。5.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6.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禁止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3.築堤以待廢棄處置。4.使用適當的滅火器來撲滅週遭火勢。5.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6.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1.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清理方法：1.將洩漏物收集至適當容器內以待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處置要求：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未經確認不可進入侷限空間。4.避免人體接觸、食物或食物器皿暴露於該物質。5.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7.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8.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注意事項：1.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受污染衣物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5.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6.遵守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7.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8.空容器可能仍存有剩餘粉塵，經由安置仍具有潛在累積的危險，一些粉塵在適當的點火源下可能會引發爆炸。9.勿於容器上進行切割、研磨、焊接及鑽孔等動作。10.確保上述活動在沒有適當的工作環境安全授權或允許下，不能在接近全滿、部分空或全空的容器附近進行。

儲存：適當容器：1.實驗室用則適合使用玻璃容器。2.使用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3.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及免於洩漏。儲存不相容物：1.許多芳香胺（像苯胺、N-乙基苯胺、鄰甲苯胺、二甲基苯胺…等，及其混合物）會與紅色發煙硝酸自燃。胺類溶於三乙胺會在-60°C 或以下溫度起火燃燒。2.各種金屬氧化物及其鹽類可能會使胺類與紅色發煙硝酸的燒更旺盛。可溶性物質如氧化銅(I)、偏鉬酸銨有效；不可溶物質如氧化銅(II)、氧化鐵(II)、二鉻酸鉀也同樣有效。3.避開氧化劑、酸、氯酸、酸酐、氯甲酸酯。儲存要求：1.貯存於原容器中。2.保持容器緊閉。3.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4.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詳閱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系統。2.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安全資料表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裝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4.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包括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 或 P100 濾材）及有機蒸氣濾罐之半罩型空氣清淨式、含 N100、R100 或 P100 濾材之直接式或隔離式有機蒸氣濾罐之全罩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防毒面罩）、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正壓全罩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罩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罩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工作場所應提供洗眼器及緊急沖淋設備。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白色固體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168-171°C
pH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可溶性：DMSO，甲醇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之可能之危害反應：1.酸（強）、鹼（強）：加熱 4-氨基苯酚及醋酸會水解。2.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高熱、火焰、閃火及其他引火源。2.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應避免之物質：酸、鹼、氧化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氮氧化物等。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刺激、厭食、噁心、嘔吐、腹痛、腹瀉、出汗、嗜睡、疲倦、蒼白、尿量少、腎臟損傷、膽汁淤積、黃疸、肝脾腫大、壞疽、凝血、出血性疾病、腎功能衰竭、低血糖、心肌病、肝性腦病、自主神經系統功能障礙、嚴重低血壓、呼吸衰竭、口吃、震顫、固定姿勢不能症、腦病、肺水腫、發燒、發冷、發紺、心律失常、血管崩潰、肺壞死、胰腺炎、抽搐、抑鬱症、死亡

安全資料表

急毒性：

皮膚：1.短暫暴露不會造成刺激；長期接觸可能導致刺激。

吸入：--

食入：1.大量吞食後起初 12-24 小時可能會導致腸胃刺激，而有厭食、噁心、嘔吐、腹痛、腹瀉、出汗、嗜睡、疲倦和蒼白症狀。2.24-48 小時時，症狀則會較為舒緩，但可能會有肝臟軟大、尿量少及腎臟損傷的情形。血液化學及肝功能測試則可能異常。3.72-96 小時之間，肝臟損傷則會較為明。症狀則可能包括 hepatocentrilobular 壞死、膽汁淤積、黃疸、肝脾腫大、壞疽、凝血和出血性疾病、腎功能衰竭、低血糖、心肌病和肝性腦病與自主神經系統功能障礙產生嚴重低血壓及呼吸衰竭。4.嚴重中毒會有口吃、震顫、固定姿勢不能症，而後則有腦病。5.肝腎功能衰退可能會導致肺水腫。其他影響可能包括發燒、發冷、發紺、心律失常、血管崩潰、肺壞死、胰腺炎、抽搐、中樞神經系統的刺激導致抑鬱症。6.6 課即可導致肝臟損傷及死亡。7.一懷孕29 週的孕婦過量吞食，其幼兒已復原卻在 106 天時無預期死亡。8.雄性大鼠施用 600 mg/kg 發現，支氣管上皮細胞壞死、淋巴濾泡壞死、脾和集合淋巴結和睪丸發生變化。9.會對動物造成生殖性影響。

眼睛：1.粉塵可能導致刺激。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944 mg/kg (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長期或重複接觸可能會導致刺激。2.長期每日使用可能導致腎臟病。3.每天吞食3-5克可能會導致慢性活動性肝炎。4.孕婦使用對乙醯胺基酚與先天性臍關節脫位有關。5.持續性每天吞食高劑量會導致嚴重母體嚴重貧血及新生兒致死性腎臟損傷。6.會造成人體及動物其他生殖影響。7.施用於動物會大幅增加其罹患肝癌及腺瘤的機率，也會大幅增加膀胱癌及乳頭狀瘤的機率。8.兩年餵食研究發現，該物質會使腎病惡化，並增加雄大鼠腎小管增生及甲狀旁腺增生的機率，增加小鼠甲狀腺濾泡細胞增生的機率。9.小鼠持續飲食暴露於1%本物質中，會導致累積性生殖影響，包括生長障礙、精子異常、新生兒體重下降。IARC將之列為Group 3：無法判斷為人類致癌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魚類)：814 mg/L/96 hr (Pimephales promelas) [flow-through]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水生無脊椎動物)：6.1-14 mg/L/48 hr (Daphnia magna)

生物濃縮係數(BCF)：3(估計)

持久性及降解性：1.釋放至土壤中，從濕土壤表面揮發不是其重要流佈機制。2.釋放至水中，此物質不會被水中懸浮物或沈澱物吸附，從水表面揮發並非其重要流佈機制。3.釋放至空氣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其半衰期約為 22 小時。微粒相的 N-乙醯對氨基酚在空氣中可能會經由乾或濕沈澱消除。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在水中有機體內的蓄積性為低。

土壤中之流動性：在土壤中的流動性非常高。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安全資料表

廢棄處置方法：1.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2.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3.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4.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5.各地區的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6.使用者應該研究：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7.此物質若無使用或未被污染應回收。保存期限亦必須加以考量。注意物質特性在使用中可能會改變，回收或重複利用並非都能適用。8.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9.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10.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考慮要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則。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11.盡可能進行回收。12.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設施，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或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13.在合格掩埋場掩埋或與適當之可燃物質混合後使用合格設備填充或焚化。14.去除空容器之污染。遵守所有標示條款直到容器清空或摧毀。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1.職業安全衛生法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3.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4.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2010。2. ChemWatch 資料庫，2010。3. OHS MSDS 資料庫，2010。4. HSDB 資料庫，2010。5.勞動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介紹網站。6.Toronto Research Chemicals之SDS英文版(Preparation Date 10/8/2014 SDS Expiry Date 10/6/2017)。	
製表單位	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電話：(02) 2600-0611
製表人	職稱：經理	姓名(簽章)：詹俊雄
製表日期	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此資料，而 "／" 則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